

教育局通函第 81/2014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英基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於小三、小六及中三級 中、英、數科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

(注意：本通函應交各中、小學校長備辦，英基協會屬下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校長除外)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告各學校，請於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的校曆中預留日子施行小三、小六及中三級中、英、數三科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

2. 根據二零零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文件，全港性系統評估是為了協助學校及政府了解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完結時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水平，並根據所得資料，回饋校本學與教規畫和改善教育政策。政府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施行有關評估。系統評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級開始推行。學校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cd1.edb.hkedcity.net/cd/eap_web/bca/chi/BCA_c3.htm，參考有關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說明。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全港性系統評估時間表

小學

3. 小三中國語文視聽資訊評估、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說話評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六日以抽樣方式施行，而小六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十三日以抽樣方式施行（後備日期分別為五月八日及十五日），考評局會在臨近評估時通知每所學校在上述四個日期的其中兩日舉行小三和小六的中國語文視聽資訊及說話評估。學校於中國語文視聽資訊及說話評估施行當日可照常上課。
4. 小三及小六級的數學評估，以及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紙筆評估須以兩天時間施行，學校須在校曆中預留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後備日期為六月十九日，以防評估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原因而押後），以便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由於有兩個年級的學生參與評估，故我們鼓勵學校在評估當日為其他級別的學生靈活安排學校的學習活動。若學校基於教師人手調配和運作上的理由，選擇暫停其他級別學生的課堂或學習活動，則該兩天評估日將不計算在建議的上學日數內。

中學

5. 中三級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說話評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後備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以抽樣方式施行。考評局會在臨近評估時通知每所學校在上述兩個日期的其中一日舉行說話評估。
6. 中三級的數學評估，以及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紙筆評估須以兩日時間施行，學校須在校曆中預留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後備日期為六月二十六日，以防評估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原因而押後），以便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施行事宜：
考評局林玲芝博士（電話：3628 8100）；

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一般政策：
教育局張佩珊女士（電話：2921 8943）

備忘

8. 在此要提醒學校，及早通知家長有關評估的時間表及在惡劣天氣下包括後備日的應變安排，以確保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從而讓學校取得全面而有用的資料，提升學與教。

9. 我們重申，全港性系統評估不僅為政府就全港學生的基本能力提供客觀數據，亦為學校提供其學生在各學習範疇內整體表現的資料，回饋學與教。故此，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參加評估，尤其讓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有助政府進行相關的研究，檢視政策。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副本抄送：各組主管-以供知悉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